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2〕136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 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了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激发广大学生积极进取、开拓创新的热情，鼓励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进一步推动学风建设，在大学生中树立优秀大学生标兵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特制定《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

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

为激励和引导全校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，大力营造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树立和培养学生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评选对象

全校全日制学习满 2 年以上的本专科学生。

二、 评选时间

每年 10 月。

三、 评选条件

(一) 必备条件(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)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认真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自觉遵纪守法，维护社会公德，诚实守信。

2、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；具有实事求是、独立思考、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；成绩优秀。

3、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；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。

4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身心健康。

(二) 业绩条件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)

1、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突出贡献，为学校赢得重大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。

2、在省部级(含)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(活

动)中取得省级二等以上、国家级三等以上的奖励或取得省级第二名以上,国家级第三名以上的成绩(集体项目应排在前三名)。

3、获全国或全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。

4、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(含)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研究论文2篇;或具有一项省部级(含)以上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;或在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绩(被厅局级以上部门采用或推广)。

5、上学年学业排名和操行排名均列本专业(班级)第一名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本人申请

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,并附上相关业绩材料。

(二)班级遴选

班级召开民主评议会,择优向学院推荐。

(三)学院推荐

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择优推荐候选人1人,并公示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报学生处。

(四)部门初审

学生处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》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并赋分排名,公示5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,可向学校监审处举报。

（五）现场展示

具体办法见《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》。

（六）学校审定

学校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部门初审和现场展示的结果，确定十名候选人报学校审定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学校统一颁发“十佳大学生”荣誉证书和相应的物质奖励。全校张榜表彰和宣传获奖学生先进事迹。

六、附注

（一）十佳大学生为校内学生个人最高荣誉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评一次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

附件

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

一、评分组成

| 项目 | 总分 | 书面评审 | 现场展示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比例 | 100分 | 90% | 10% |

二、评分办法

(一) 书面评审

由学生处依据本《细则》赋分后公示。

(二) 现场展示

评审团对候选人的现场展示进行评分。评审团由专家评审团和学生评审团组成。专家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总分的70%；学生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总分的30%。

三、评分细则

(一) 书面评审 (90%)

1、学业排名

(1) 以测评基数为50人进行计算。学业排名第一计40分，学业排名第二计39.5分。以此类推。

(2) 测评基数每增加5-10人在(1)的得分基础上加0.5分。如：1/55，计40.5分。测评基数每减少6-10人在(1)的得分基础上减0.5分。如：1/44，计39.5分。以此类推。

(3) 学业排名以上学年的排名为准。

2、操行排名

(1) 以测评基数为 50 人进行计算。操行排名第一计 30 分，操行排名第二计 29.5 分。以此类推。

(2) 测评基数每增加 5 - 10 人在 (1) 的得分基础上加 0.5 分。如：1/55，计 30.5 分。测评基数每减少 6 - 10 人在 (1) 的得分基础上减 0.5 分。如：1/44，计 29.5 分。以此类推。

(3) 操行排名以上学年的排名为准。

3、获奖（最高加 10 分）

| 等次 级别 | 一等 | 二等 | 三等 | 其他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国家级 | 10 | 8 | 6 | 4 |
| 省级 | 4 | 3 | 2 | 1 |

附：说明

(1) 未分等次的奖励按照相应级别的二等加分。

(2) 获奖认定以证书原件为准。

(3) 2 人及 2 人以上共同获奖的，署名第一的按相应等次加分，其他减半加分。

(4) 行业、协会主办的赛事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。

(5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业绩条件之一，但不加分。

(6) 参加活动、赛事获得入围奖、参与奖、好评等不加分。

(7) 一个活动、项目或赛事获得多个荣誉的就高一次加分。

(8) 获奖证书的认定以在校期间为限。

4、发表论文，完成课题，发明创造等（最高加 10 分）

(1) 文章

在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10 分。

在 B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8 分。

在 C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6 分。

在 D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4 分。

各类刊物的划分参照《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12〕33号）执行。

(2) 完成课题（须已结题）

国家级课题参照获奖表格中国家级二等加分。

省级课题参照获奖表格中省级二等加分。

(3) 发明创造

科研成果或科研产品，须经 2 名以上相关专家、教授推荐并通过学校科技处、社科处审定，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相应标准加分。

(4) 说明

以学生提供的原件为准。

由 2 人及 2 人以上共同完成一项成果的，署名第一按相应等次加分，其他减半。

以在校期间的为准。

同一项目就高一次加分。

行业、协会主办的各类赛事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。

5、学生干部任职

(1) 校学生团工委书记、校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、校社团联合会执行主席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长、校青年信息中心主任、校素质拓展中心主任、校(院)党员服务站站长、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、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、各班班长、团支书，加 5 分。

(2) 其他学生干部，加 3 分。

(3) 以供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聘书为准。

(4) 学生干部须连续任职满一年，表现良好。

(5) 任职就高一次加分。

6、外语水平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外语水平 | 六级 | 四级 | 未通过 |
| 普通学院 | 5 分 | 3 分 | 0 分 |
| 外语水平 | 四级 | 三级 | 未通过 |
| 特殊学院(音体美) | 5 分 | 3 分 | 0 分 |
| 外语水平 | 专八 | 专四 | 未通过 |
| 外国语学院、国教学院 | 5 分 | 3 分 | 0 分 |

7、其他

有其他突出事迹(贡献)的,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,经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处,组织专家评议并赋分。

(二)现场展示(10%)

1、现场展示包括自我介绍、回答问题等环节,具体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。

2、评审团分专家评审团和学生评审团。专家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的70%;学生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的30%。

3、评审团的评分以百分制计算,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求出平均分为候选人该项的最后得分。

(三)总分的计算办法

总分 = (一) × 90% + (二) × 10%

四、本细则自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五、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处。

主题词：学生工作 十佳大学生 评选办法 通知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30日印发